

老幼复合模式下社区养老服务探究

柳汀, 韩振燕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Email: 541288238@qq.com, zhenyan_han@126.com

收稿日期: 2020年8月6日; 录用日期: 2020年8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摘要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 我国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矛盾突出, 家庭养老功能被分化, 老年人被边缘化现象严重, 亟待社区等社会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对养老服务进行支持。如何解决养老服务供给不足, 开发“银发浪潮”人力资源, 杜绝“废物式”养老倾向, 成为当前养老服务的主要目标之一。在代际互助理论的支持下, 国际上进行了老幼复合社区的研究与实践, 为我国社区养老服务提供了新路径。基于以上背景, 本文依托增能理论, 阐述老幼复合社区对老年人的积极影响, 总结国际上老幼复合社区的实践经验, 分析我国推行老幼复合模式的阻碍因素, 对我国老幼复合社区建设和发展提出建议, 以促进社区养老服务的发展, 推动老年人实现成功老化。

关键词

老幼复合社区, 代际互助, 增能理论, 社区养老服务

Research on Community Aged-Care Services under Elderly and Children Composite Mode

Ting Liu, Zhenyan Han

College of Public Management,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Email: 541288238@qq.com, zhenyan_han@126.com

Received: Aug. 6th, 2020; accepted: Aug. 21st, 2020; published: Aug. 28th, 2020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my country's aging degre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aged-care services in our country is prominent; the family support functions are divided; and the elderly are seriously marginalized.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for community and other so-

cial elderly service providers to support them. How to solve the insufficient supply of aged-care services, develop the “silver wave” human resources, and eliminate the tendency of “waste-style” elderly care has become one of the main goals of the current aged-care services.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theory of intergenerational mutual assistance, research and practice on elderly and children composite communities have been carried out internationally, which has provided a new path for the Chinese community aged-care services. Based on the above background, this article relies on the empowerment theory to explain the positive impact of the elderly and children compound community on the elderly, summarizes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e elderly and children compound community, analyzes the obstacle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del of elderly and children composite communities in China,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lderly and children composite communities in China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aged-care services and promote the successful aging of the elderly.

Keywords

Elderly and Children Composite Communities, Intergenerational Mutual Assistance, Empowerment Theory, Community Aged-Care Services

Copyright © 2020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缘起与综述

费孝通认为,我国在解决养老问题上采用的是不同于西方“接力模式”的“反馈模式”,其体现了家庭内依托血缘关系的代际互动支持[1]。代际互助指的是不同年龄阶段个人或群体间的人为联系,其强调家庭成员或社会代际群体间的互动与连结,并包含了行为与情感两方面内容[2]。代际互助可以充分调动不同群体的资源进行互补,充分发挥其独特优势,实现代际群体的资源互补。代际互助在养老服务中的应用可以实现老年人精神和生活的获得感和满足感,积极开发老年人人力资源,保障老年人的可行能力的维持巩固以及幸福感和尊严的维护,推动老年人实现成功老化。

蔡麟提出,人口老龄化的发展会使得传统型代际连带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心理基础产生改变[3]。从家庭层面分析,我国家庭结构大多为“421”甚至“4421”结构,呈现出核心化、小型化的中心汇聚的特点,家庭养老功能由生活照料功能逐步分化为经济支持功能[4],在家庭养老中子女的生活照料和日常互动角色逐渐缺位,空巢老人数量逐步增多,老年人家庭内部的代际联系被割裂。从社会层面分析,老年人与其他年龄群体间的年龄差异导致互动意愿不强,其生活作息和生活节奏与其他年龄群体的矛盾也减少了代际互动机会,并且在差序格局的影响下,老年人与社会其他年龄群体之间还缺少互动媒介和社会网络。此外,社会上的养老服务 and 养老观念有“废物式”养老的倾向,社会以及老年人自身忽视了老年人群体蕴含的巨大人力资源价值和社会参与能力。受上述因素影响,老年人被排除在社会互动之外,缺少与其他年龄群体的代际互动,使得多代之间积极互动减少,关系疏远甚至产生负面印象,对我国老年人主体参与代际互助产生阻碍。

社区代际互助将家庭代际互助的血缘关系延展到地缘、业缘关系,从而将养老服务在空间上进行了有效拓展。老幼复合社区是在有限的社区空间内,将养老设施与儿童设施进行复合构成了具有多功能性、复合性、代际交流和互助社区平台,是老年人实现在社区内参与代际互助、享受社区养老服务的重要空

间媒介。上述的代际互助困境便可以通过老幼复合社区这一平台媒介进行解决。老年人与不同世代间的互助扎根所在社区,在熟悉场域空间内借助一定平台,通过自助、互助、共助、公助等形式,确保其独立性、归属感和社会参与持续性,从而实现长者在地成功老化[5]。老幼复合形式涵括养老机构与幼儿园复合、老幼与残障人士复合等多种形式,本文所探讨的老幼复合社区是将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或老年服务驿站与幼儿园进行复合的形式。

2. 增能视角下老幼复合社区对老年人积极影响

增能是指个人在与他人及环境的积极互动过程中,获得更大的对生活空间的掌控能力和自信心,以及促进环境资源和机会的运用,以进一步帮助个人获得更多能力的过程[6]。当前老年人负向的自我评价,在外在互动过程中的负面经验以及难以有效参与社会互动的环境障碍减弱了其社会参与的意愿和能力,老年人难以有效参与代际互助。而老幼复合社区能够从个人层次、人际层次和环境层次对老年人群体的认同感和自尊、社会互动和参与、人力资源开发产生正向影响。

在个人层次方面,老幼复合社区促进老年人认同感和自尊。老幼复合社区是老幼群体在其熟悉的社区内参与社会活动的公共平台,地理位置上与老友群体的生活场所息息相关,互动空间熟悉,社会关系网络密集,因而避免老年人在进行社会互动产生无力感,从而引导其有效地参与老幼复合社区的活动。在代际互助过程中,老年人在与儿童一代群体进行互动时可以获得对自身认同感和满足感的乐趣。老年人通过对孩子进行经验分享、技能传授等活动,使得老年人感觉自身有能力去影响或帮助他人,以此激发其对自我个人价值的认知和认同,改变其长期处于“缺乏能力”认知的状态。此外,老年人通过看护孩子、陪伴孩子玩耍等活动,能够减少孤独感,增强其社会参与和互动的意愿,在其参与到老有所为和老有所学的实践中时,达到改善其生理和心理的目的。根据调查显示,身体素质较弱或性情孤僻的老年人在与孩子的互动中心理愉悦、生理得到恢复的实例非常多见[7]。

在人际层次方面,老幼复合社区促进老年人的社会互动和社会参与。在社区活动中老年人可以与其他老年人进行交流,一定程度上满足其交流等精神需求,而在老幼复合社区中,除了可以与同年龄成员进行互动外,老年人还可以与孩子建构协同的伙伴关系。在不同世代群体间的真实互动中可以消除其他年龄群体对老年人的年龄歧视和过去未深入了解老年人而产生的主观误解印象,消除诸如“代沟”等年龄歧视,增进不同世代群体间的沟通理解,弥合分歧,增强对老年人群体的理解认同,有助于避免老年人被其他年龄群体在社会互动中排斥,帮助老年人构建更加密集的社会关系网络,促进老年人依托人际网络更好地融入社会、积极参与社会互动。

在环境层次方面,老幼复合社区对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具有积极影响。老年人在老幼复合社区通过讲座、技能传授等特殊互动和看护、陪伴等普适参与,可以实现老年人人力资源的开发。例如在老幼复合社区中就可以进行“老幼共同上下学”的项目实践,通过老年人学习活动中心与幼儿园的复合,可以让孩子的祖辈对孩子进行上下接送和照看,不仅促进了老幼两代人的交流,而且有效开发了老年人的人力资源,节省了看护等资源成本。老幼复合社区作为老年人进行社会参与的重要空间媒介,能够通过改变不利于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环境,消解社会认知偏见,鼓励老年人积极地参与代际互助,为老年人自信、自尊建设和提升提供平台环境。此外,老幼复合社区还可以让“孝”文化从家庭拓展到社区,从而构建老年人更易参与的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环境。

3. 国外老幼复合社区经验借鉴

国际上各国在社区代际互助方面进行了许多形式的实践,在老幼复合社区建设实践方面,德国的多代屋项目和日本的护养院项目最为典型,为我国建设老幼复合社区提供了经验。

3.1. 德国多代屋

多代屋(Mehrgenerationshäuser)是为不同世代人群构建参与机会和互助平台, 并鼓励代际互助的公共活动空间[8]。德国为打破家庭界限、实现邻里代际互助, 于2006年推行多代屋项目, 由地方政府、非营利组织和教会多方运营。德国的多代屋项目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建设(表1), 第一个阶段强调提供多代群体活动空间, 倡导代际互助, 而第二个阶段将第一阶段的实践进行精确化, 重心为老年人护理和志愿服务, 关注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情况。

Table1. Phase content of the German multi-generation house project [9]

表 1. 德国多代屋项目阶段内容[9]

多代屋 1 期	多代屋 2 期
四个年龄段人群共处	老年人护理
提供适合多代人活动	文化融合教育
信息和服务重心	志愿服务
日间活动中心	提供家庭相关服务

德国是欧洲老龄化现象严重的国家, 养老院数量较多, 因而在推行老幼复合社区时鼓励地方将幼儿园在养老院旁建设, 逐步形成多代屋。第一阶段多代屋重视开放地参与互动机会, 为老年人社会参与和代际互助提供空间和机会, 随后多代屋更加重视基于这个开放互动平台而产生的“附加”服务, 例如老年人的精神慰藉和照料护理的参与功能、老年人指导其他年龄群体发展的发展功能以及社区维护和组织活动的管理功能, 多代屋成为老年人进行社会参与和享受养老服务的社会网络枢纽之一。在参与方面, 多代屋充分考量老年人群体进行社会参与的意愿, 提供了“缓冲区域”供其与他人进行视线交流, 老年人将根据自己观察决定是否走出“缓冲区域”进入交流互动的“复合功能区”。在发展方面, 多代屋注重搭建需求与被需求的连接平台, 发挥老年人的经验优势和年轻人的学习优势, 倡导信息代际间的双向流动。老年人可以依托自身丰富的经验和独特的技能指导年轻人, 而年轻人可以凭借快速的学习能力教授老年人新技术甚至陪伴老年人参观。交流双方通过代际间的互助均得到发展, 让各个年龄群体的成员都能展现自身价值。在管理方面, 在多代屋的老年人不仅是社区居民, 也扮演着社区事务管理与活动组织的角色。老年人根据个人意愿承担相应的社区职责义务, 积极参与社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组织开展社区活动, 从而使得老年人“有事可做”, 实现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 弥补社区人力、资源不足的情况。

3.2. 日本护养院

20世纪90年代日本开始推行老幼复合设施, 并着重强调其老幼复合的空间合理性和舒适性。日本的复合设施建设具有多种不同形式的实践, 有将老年和儿童双方休闲活动服务复合的“老幼活动中心”, 有在老年人公租房或老年社区中建设幼儿园等实践。而日本最为典型的老幼复合模式是依托社区教育场所幼儿园进行养老设施复合的护养院。

日本护养院将幼儿园与老人院布置在同一空间, 在空间内设置除了专属于幼儿园的儿童活动空间、专属于老人院的老年人活动空间外, 对二者的活动区域进行了“重叠复合”, 形成公共复合区, 并且考虑到老人的交际意愿和环境需要, 还为老年人设置了紧邻公共复合区的缓冲区, 老年人可以在缓冲区透过玻璃或者高度差异进行观察以决定是否进入公共复合区进行互动。日本在老幼复合建设中的空间设置, 成功整合了空间资源, 节约了土地、人力等资源, 并且通过空间区域分割设置实现了老幼群体之间的统

一协调, 更好地促进代际互助与个人生活的和谐。例如日本东京都幸朋苑护养院, 其在进行复合过程中依据楼层对老年人和儿童的活动区域进行区别分割, 以便于老年人和儿童既能进行代际互动, 也能保障足够的舒适活动环境。幸朋苑护养院为老年人设有与儿童互动的复合区域和缓冲区域, 主要空间布局在二层, 以此保障老年人在一层时与儿童互动和在二层是进行安静的休息环境, 并且老人院的二层区域可以观察到户外活动的儿童, 极大地缓解了老年人的孤独感。此外根据调查发现, 儿童在护养院外也与老年人保持交往, 甚至在长大离开幼儿园后仍会维持与他所熟悉老人的交往[10]。

4. 建议

老幼复合社区不是社区中的孤岛, 从德国的多代屋项目和日本的护养院项目的实践经验可以看出, 老幼复合社区是立足代际互助的现实需求, 兼顾需要照顾和发展的老幼两个群体而提供支持的有效途径, 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潜力。我国国内对于老幼复合社区的实践已经在部分城市进行了尝试, 例如福建省的“幼儿园-养老院”共建项目, 但受到“九龙治水”、社区失活、社会刻板观念以及相关人才稀缺等因素的影响, 项目进展不佳。针对我国老幼复合社区发展面临的困境, 笔者认为应当通过政策引导、多元参与、人才培养、加强宣传、整合完善、便捷可达等举措推动我国老幼复合社区的建设和发展, 进而为我国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新的路径选择, 让老年人不仅具有物质生活基本保障的同时, 还能够满足老年人的参与、享受和发展的需求, 让老年人真正参与社会养老服务, 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安, 从而推动成功老化的实现。

4.1. 政策引导

政府需要明确老幼复合社区的性质和责任主体, 实现及时、到位、协调、统一的审批和监管, 搭建官方平台, 确保老幼复合社区项目的落地和推广。同时应当注重在法律层面的保障, 应当尽快健全相应法律法规, 保障老幼复合社区的有法可依。政府通过法律和政策的指导保障, 辅之以专项财政资金支持, 才能保证老幼复合社区的建设和发展。此外, 在老幼复合社区运营过程中, 政府还可以引导社区其他服务发挥资源调度、优势互补的功能, 从而更好地推动代际互助功能的实现。

4.2. 多元参与

在参与主体方面, 老幼复合社区应当在地方政府、市场企业、社会非营利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下进行建设发展。政府和社区主导老幼设施的复合, 搭建代际互助的平台空间, 通过放宽市场准入、财政补贴、简化审批等引导企业、非盈利企业、公益志愿组织等市场、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作用, 激活老幼复合社区的功能运转和人员参与, 实现持续性的代际互助。此外, 应当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老幼复合社区的科学建设以及评估考核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客观性。在老幼复合社区建设时要总结日本护养院经验, 对潜在问题进行及时调整, 确保老幼复合设施布局合理, 有效确保老年人和儿童单独的私密空间和有缓冲和复合的公共空间。此外, 应当参考养老机构评级制度, 对老幼复合社区进行分级评分考核, 依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公正, 对社区的老幼复合的环境、运营和使用效率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最后得出相应地等级, 以具体的等级来向社会展示其运营情况并依据此申请补贴, 从而督促老幼复合社区的完善和活力。

在服务内容方面, 老幼复合社区应当充当服务平台“端口”, 因地制宜嵌入更加多元的服务, 例如在高龄老年人比例较大的社区的老幼设施复合中嵌入老年人康养、老年人临终关怀等服务。通过老幼复合“端口”因地制宜嵌入不同服务, 可以形成以老幼复合服务点为节点, 节点之间进行串联覆盖的社区服务网络, 从而实现社区服务网络的全覆盖, 便捷各个群体进行社会参与和服务享受。

4.3. 人才培养

在人才数量方面,应当加大对于养老服务和托幼服务人才培养,推动护理专业人才复合发展。当前老幼复合服务的服务人员培养发展的关键核心是需要提高其收入待遇、加强人员的心理疏导、提高相关人员的社会声望和地位。养老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多为未经过专业培训的中老年人员,从事的护理工作劳动强度大,频率高,劳动薪酬与工作内容不对等,且长期处于较为封闭的空间进行服务工作,容易产生心理问题。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养老服务的服务人员长期处于被“污名化”的状态,职业受人歧视,社会地位低。因此,应当对从业人员采取福利补贴、定期心理疏导、“护理员”更名为“护理师”等积极宣传的方式而保留和扩充人才数量。

在人才质量方面,可以建立职业等级评价体系、开设非全日制职业培训学校。老幼复合社区相关的服务人才存在缺口的同时,应当注意到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服务质量问题。如上文所述,老幼复合社区的服务人员需要同时掌握托幼护老的知识技能,这对从业人员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因而可以建设相关的非全日制职业培训学校,进行有针对性地学习,考试通过后持证上岗。并且应当设置职业等级考评机制,进行周期性考核,发挥模范效应,激励从业者不断充实、完善和提高职业技能,从而提高服务质量。

4.4. 加强宣传

在老幼复合社区项目进行建设推广时,应当发挥新闻媒体等传播媒介的作用,通过新闻报道、纪录片、宣传册等形式对老幼复合社区进行普及宣传,以达到消除各个年龄群体对老年人的误解歧视,提高参与社区服务积极性,消除代际互动的抵触心理等目的。同时,也应当避免负面事件经媒体“放大效应”而形成的恐慌抵触情绪,加强宣传引导,以达到老幼复合社区的有序发展和有效使用。

4.5. 整合完善

老幼复合社区应当注重外部空间的整合和内部空间的完善。老幼复合设施要与社区配套的基础设施进行整合。从德国的多代屋项目可以看出,老幼复合社区在复合抚幼护老、代际互助的功能之外,还整合了社区的信息服务和社区活动功能,并利用所拥有的资源对社区进行了空间服务支持的反馈。例如可以在公共复合区闲置时发挥其空间资源,举办社区活动,吸引社区居民参与,为不同年龄群体提供更多的互动机会,增进彼此间交流了解,提高老幼复合社区的空间使用率。老幼复合社区内部空间的完善方面,应当借鉴日本护养院的实践经验,在内部空间的布局方面要充分考量老年人和儿童被服务人群的行为和需求,对设施进行适老化、护幼的改造的同时,也要方便其他社区居民群体前来进行活动的便捷性、舒适性,建成适宜全年龄人群进行社会参与和代际互动的场所。

4.6. 便捷可达

老幼复合设施的选址要充分考量老年人和儿童群体的可达性。可达性受建设规模、目标群体到达距离、范围内目标群体数量等因素的影响。在老幼复合社区进行建设时应当借鉴“5分钟生命快速通道”、“一公里为老服务圈”等实践项目的经验,对覆盖范围内的老年人和儿童需求进行科学计算,将使用率高的服务供给设置在目标群体密度区域的中心区域,确保每各成员能够便捷享受社区服务,确保服务供给端和需求端的相对平衡,为代际互助提供便捷环境支持。

致 谢

感谢韩振燕老师对论文的悉心指导和建议以及对我的鼓励和支持,也非常感谢南秀村养老服务站张女士、携程养老服务驿站陈先生、青岛路社区活动中心的张主任等办公人员以及湖南路街道诸多受访老

人为本次论文提供的访谈数据,也感谢诸多学者在该领域的学术研究为本次论文提供了参考文献。最后,特别感谢《老龄化研究》期刊对本论文的支持。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 20(3): 7-16.
- [2] Cruz-Saco, M.A. (2010)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Cruz-Saco, M.A. and Sergei, Z., Eds.,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Strengthening Economic and Social Ties*, Palgrave Macmillan US, New York, 9-34.
- [3] 蔡麟. 老龄化社会的代际连带与社会保障——兼论日本的老龄化对策[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5): 54-58.
- [4] 黄健元, 常亚轻. 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了吗?——基于经济与服务的双重考察[J]. 社会保障评论, 2020(2): 131-145.
- [5] 李静. 代际互助:“成功老化”的模式创新[J]. 东岳论丛, 2018, 39(5): 61-66.
- [6] 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教材编写组.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120.
- [7] Hatton-Yeo, A. (2010)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generational Practice. *Working with Older People*, 14, 4-11.
- [8] Smith, M.K. (2019) Mehrgenerationenhäuser—Multi-Generational Meeting Houses—Animation, Care and Pedagogy. <https://infed.org/mobi/mehrgenerationenhausen-multi-generational-meeting-houses-animation-care-pedagogy/>
- [9] 温芳, 王竹, 裘知. 德国“多代屋”项目发展评述与启示[J]. 华中建筑, 2015, 33(3): 59-64.
- [10] 司马蕾. 老幼复合型社区养老机构的构想与实践——日本的经验与启示[J]. 城市建筑, 2015(1): 18-20.